

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增進全國公教員工福利，鼓勵承辦單位接洽優惠商店，辦理消費優惠合作措施，提供全國公教員工參考運用，特訂定本方案。	一、為增進全國公教員工福利，鼓勵承辦單位接洽優惠商店，辦理消費優惠合作措施，提供全國公教員工參考運用，特訂定本方案。	本點未修正。
二、本方案用詞定義如下： (一)承辦單位：指行政院、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及各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二)優惠商店：指依法辦理完成公司、商業或民宿等應辦理之登記，領有相關證照而合法營業，並有意願提供全國公教員工商品或服務折扣等優惠之公司、商號或民宿<u>(包含實體及網路商店)</u>。 (三)優惠對象：指全	二、本方案用詞定義如下： (一)承辦單位：指行政院、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及各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二)優惠商店：指依法辦理完成公司、商業或民宿等應辦理之登記，領有相關證照而合法營業，並有意願提供全國公教員工商品或服務折扣等優惠之公司、商號或民宿，<u>且須為實體業者</u>。 (三)優惠對象：指全	為應電子交易日漸普及，並使優惠商店型態更豐富多元，本點第二款優惠商店除現行實體商店外，增列網路商店。

國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退休員工(含同行眷屬)及於上開機關(構)、學校服務之志工。	國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退休員工(含同行眷屬)及於上開機關(構)、學校服務之志工。	
三、權責分工如下：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 1、督導本方案之推動。 2、提供公務福利e化平台(以下簡稱e化平台)，以供承辦單位刊登優惠訊息，並得視狀況刪除不確實之優惠訊息。 3、製作優惠商店識別標誌貼紙，並分送承辦單位。 4、訂定全國公教員工優惠方案同意書(以下簡稱同意書)範本(如附件)。 (二) 承辦單位： 1、接洽有意願提供優惠之業者成為優惠商	三、權責分工如下：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 1、督導本方案之推動。 2、提供公務福利e化平台(以下簡稱e化平台)，以供承辦單位刊登優惠訊息，並得視狀況刪除不確實之優惠訊息。 3、製作優惠商店識別標誌貼紙，並分送承辦單位。 4、訂定全國公教員工優惠方案同意書(以下簡稱同意書)範本(如附件)。 (二) 承辦單位： 1、接洽有意願提供優惠之業者成為優惠	一、為擴大公教員工優惠福利，本點增訂第二款第三目，承辦單位接洽連鎖型之優惠商店(如住宿飯店業者)時，如遇有困難致無法完成洽簽者，得洽由人事總處統籌辦理優惠事宜。人事總處視業務需要，亦得洽請相關業管機關(如交通部觀光局等)適時提供協助，以利辦理洽簽事宜，提供公教員工更實質之優惠。 二、查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五〇〇三九八一〇號函訂定之「各機關員工福利措施推動原則」第七點第一項規定，各機關推動之各項福利措施，須適時宣導，協助有需求之員工參考運用。為應上開規定，並期各機關瞭解員工意見及需求，俾利作為精進

店，並接洽優惠項目及優惠期間等。 每次接洽優惠商店提供之優惠期間，不得超過二年，期滿得繼續接洽優惠事宜，仍以二年為限。 2、審查優惠商店是否具有合法之公司、商業、民宿登記證明文件或相關立案證明文件。 <u>3、接洽連鎖型之優惠商店時，如遇有困難致無法完成洽簽者，得洽由人事總處衡酌後，統籌與總公司辦理優惠事宜。</u> <u>4、至e化平台登載優惠訊息，定期檢視優惠訊息之正確性，並協助處理未更新致發生之消費爭議。</u> <u>5、適時宣導公教員工參考運用本方案，並視</u>	商店，並接洽優惠項目及優惠期間等。 每次接洽優惠商店提供之優惠期間，不得超過二年，期滿得繼續接洽優惠事宜，仍以二年為限。 2、審查優惠商店是否具有合法之公司、商業、民宿登記證明文件或相關立案證明文件。 3、至e化平台登載優惠訊息，定期檢視優惠訊息之正確性，並協助處理未更新致發生之消費爭議。 4、妥適處理公教員工對優惠商店之反映意見。 5、將優惠商店識別標誌貼紙分送優惠商店。 (三)優惠商店： 1、填具同意書，並遵守本方案及同意書相關規範。	相關福利措施之參考，爰本點增訂第二款第五目規定。又配合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五目之增訂，以下目次遞移。 三、配合優惠商店擴及網路商店，爰修正第三款第二目及增訂第三目。
---	---	--

<u>實際需要辦理滿意度調查。</u> <u>6、妥適處理公教員工對優惠商店之反映意見。</u> <u>7、將優惠商店識別標誌貼紙分送優惠商店。</u> (三)優惠商店： 1、填具同意書，並遵守本方案及同意書相關規範。 2、<u>實體商店應於入口處或收銀台等明顯易見之處，張貼優惠商店識別標誌貼紙。</u> 3、<u>網路商店應於其電子商務網路交易平臺之網頁明顯處，公告為優惠商店。</u>	2、於入口處或收銀台等明顯易見之處，張貼優惠商店識別標誌貼紙。	
四、優惠對象應注意事項：至優惠商店消費時，應配合提供足資識別優惠對象身分之相關證明。	四、優惠對象應注意事項：至優惠商店消費時，應出示足資識別優惠對象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如<u>職員證、教師證、退休證、志願服務紀錄冊或公務人員協會會員證等。</u>	配合優惠商店擴及網路商店，並考量適用彈性，爰修正本點文字。又所稱提供相關證明，包含出示職員證、教師證、退休證、志願服務紀錄冊、公務人員協會會員證、提供公務電子郵件信箱認證或其他識別方式。
五、承辦單位與優惠商店訂立同意書應注意下列事項：	五、承辦單位與優惠商店訂立同意書應注意下列事項：	本點未修正。

(一)優惠商店應簽訂書面同意書，明定權利義務關係，並交付承辦單位。 (二)同意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辦單位得以書面終止與優惠商店合作關係，並刪除該商店於e化平台內之優惠訊息： (1)優惠商店對於優惠為不實之陳述或宣傳。 (2)優惠商店對承辦單位或優惠對象有不正當行為或不公平之對待。 (3)優惠商店違反同意書約定或法令規定。 (4)優惠商店有經營不善或其他不適於辦理本方案優惠之情形。 (5)其他正當理由。 2、優惠商店如欲終止優惠合作	(一)優惠商店應簽訂書面同意書，明定權利義務關係，並交付承辦單位。 (二)同意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辦單位得以書面終止與優惠商店合作關係，並刪除該商店於e化平台內之優惠訊息： (1)優惠商店對於優惠為不實之陳述或宣傳。 (2)優惠商店對承辦單位或優惠對象有不正當行為或不公平之對待。 (3)優惠商店違反同意書約定或法令規定。 (4)優惠商店有經營不善或其他不適於辦理本方案優惠之情形。 (5)其他正當理由。 2、優惠商店如欲終止優惠合作	
---	---	--

關係，應有停止營業或其他正當理由，且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但有緊急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受一個月之限制。 3、如有第一目之情形而未終止合作關係前，人事總處或承辦單位亦得逕予刪除 e 化平台內之優惠訊息，並停止各項宣導。但應於刪除後通知優惠商店。 4、優惠商店自合作關係終止時起，不得再以任何形式表示其為本方案之優惠商店，如有違反致引發紛爭，由優惠商店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5、優惠商店因經營型態改變或其他正當理由，致優惠內容或折扣條件等有增減調整時，應於一個	關係，應有停止營業或其他正當理由，且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但有緊急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受一個月之限制。 3、如有第一目之情形而未終止合作關係前，人事總處或承辦單位亦得逕予刪除 e 化平台內之優惠訊息，並停止各項宣導。但應於刪除後通知優惠商店。 4、優惠商店自合作關係終止時起，不得再以任何形式表示其為本方案之優惠商店，如有違反致引發紛爭，由優惠商店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5、優惠商店因經營型態改變或其他正當理由，致優惠內容或折扣條件等有增減調整時，應於一個	
--	--	--

月前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	月前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	
六、獎勵：承辦單位推動本方案著有績效者，人事總處得予行政獎勵或適當方式公開表揚。	六、獎勵：承辦單位推動本方案著有績效者，人事總處得予行政獎勵或適當方式公開表揚。	本點未修正。
七、承辦單位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承辦單位與優惠商店辦理本方案時，應先查明該商店是否已與其他承辦單位合作，如優惠內容相同，不得再與該商店重複合作。 (二) <u>承辦單位與網路商店辦理本方案時，宜評估下列事項，並適時請資訊機關（單位）協助辦理：</u> <u>1、電子商務網路交易平臺服務能力。</u> <u>2、退（換）貨制度及付款機制。</u> <u>3、網路商店基本資料、交易規範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等事項是否得使消費</u>	七、承辦單位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承辦單位與優惠商店辦理本方案時，應先查明該商店是否已與其他承辦單位合作，如優惠內容相同，不得再與該商店重複合作。 (二) 承辦單位得請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協助辦理。 (三) 承辦單位推動本方案時，應向優惠對象宣導，本方案提供之優惠，僅供優惠對象自由參考運用。優惠對象如與優惠商店發生消費糾紛，仍應依優惠對象與優惠商店訂立之契約為準，並依相關法令如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等相關規定解	一、配合優惠商店擴及網路商店，爰本點增訂第二款，納入網路商店宜評估事項之規範： (一) 第一目所稱電子商務網路交易平臺服務能力，包括具備購物車機制、多名使用者同時在線而網頁回應仍能保持流暢之頻寬流量，及操作容易且對使用者友善之網站設計，或通過資訊安全相關認證（如 ISO 27001、SSL、TLS）等。 (二) 第二目所稱退（換）貨制度，包括使消費者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等法令規定退貨解約、提供便利之退換貨服務等。至付款機制則得包括貨到付款、超商取貨付款、信用卡線上付款、線上 ATM 付款、實體 ATM 付

者充分知悉。 <u>4、其他需網路商店特別聲明之事項或公教員工之應注意事項。</u> <u>(三)</u> 承辦單位得與其他承辦單位聯合辦理，亦得請所屬機關（構）學校協助辦理。 <u>(四)</u> 承辦單位推動本方案時，應向優惠對象宣導，本方案提供之優惠，僅供優惠對象自由參考運用。優惠對象如與優惠商店發生消費糾紛，仍應依優惠對象與優惠商店訂立之契約為準，並依相關法令如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等相關規定解決，承辦單位不涉入處理。 <u>(五)</u> 承辦單位推動本方案不得經手任何金錢、物品及不代轉收件，亦不得收取任何財物回饋。	決，承辦單位不涉入處理。 (四) 承辦單位推動本方案不得經手任何金錢、物品及不代轉收件，亦不得收取任何財物回饋。	款、銀行電匯等多元付款方式。 (三) 第三目所稱基本資料包括網路商店名稱、網站設立時間及服務電話等。所稱交易規範包括交易流程及規則、申訴管道等。至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之告知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 第四目係指其他需網路商店特別敘明或消費時之常見問題，得由承辦單位納入評估。 二、為利各承辦單位聯合合作洽簽優惠商店，增進本方案推動之效益，爰修正現行第二款規定；其款次配合第二款之增訂遞移為第三款。 三、現行第三款、第四款遞移為第四款、第五款。
---	--	--

全國公教員工優惠方案同意書

茲緣於_____（機關或團體全銜）（以下簡稱承辦單位）依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接洽辦理消費優惠合作措施，經_____（公司、商號或民宿全銜）（以下簡稱優惠商店）同意，並承諾遵守下列規範：

- 一、優惠對象：全國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退休員工（含同行眷屬）及於上開機關（構）、學校服務之志工。
- 二、優惠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優惠項目：

☐ (請分項說明)

☐ 詳如附件（優惠項目較多者，請另附於本同意書後）。

- 四、優惠商店承諾，已詳實填寫優惠項目及折扣（勿填寫不須合作即可享有優惠之項目或先提高訂價再打折等情形）。

- 五、優惠限制：

☐ 無 ☐ 有，請敘明_____

- 六、優惠商店同意，於入口處或收銀台等明顯易見之處，張貼優惠商店識別標誌貼紙，並應檢視足資識別優惠對象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職員證、教師證、退休證、志願服務紀錄冊或公務人員協會會員證等。（本點適用實體商店）

- 七、優惠商店同意，於其電子商務網路交易平臺之網頁明顯處，公告為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並提供識別優惠對象身分之方法（本點適用網路商店）。

- 八、優惠商店同意遵守本方案之內容（本方案內容請至公務福利 e 化平台閱覽），並瞭解承辦單位推動本方案不經手任何金錢、物品及不代轉收件，亦不收取任何財物回饋。

- 九、本同意書所載之優惠，僅供優惠對象自由參考運用，優惠對象如依本同意書約定之優惠消費，致與優惠商店發生消費糾紛，仍應依優惠對象與優惠商店訂立之契約為準，並依相關法令如消費者

保護法、民法等相關規定解決，承辦單位不涉入處理。

十、優惠商店同意，對於優惠對象因締約而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者，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採取適當之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令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應由優惠商店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一、優惠商店同意，本同意書所載之優惠內容及優惠商店基本資料，由承辦單位刊登於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內之「優惠商店」專區及以其他方式宣導轉達，供公教員工參考運用。

十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惠商店同意，承辦單位得以書面通知優惠商店終止合作關係，並刪除該商店於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內之優惠訊息：

- (一) 優惠商店對於優惠為不實之陳述或宣傳。
- (二) 優惠商店對承辦單位或優惠對象有不正當行為或不公平之對待。
- (三) 優惠商店違反本同意書約定或法令規定。
- (四) 優惠商店有經營不善或其他不適於辦理本方案優惠之情形。
- (五) 其他正當理由。

優惠商店如欲終止優惠合作關係，應有停止營業或其他正當理由，且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但有緊急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受一個月之限制。

如有第一項之情形而未終止合作關係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承辦單位亦得逕予刪除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內之優惠訊息，並停止各項宣導。但應於刪除後通知優惠商店。

優惠商店同意自合作關係終止時起，不得再以任何形式表示其為本方案之優惠商店，如有違反致引發紛爭，由優惠商店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優惠商店因經營型態改變或其他正當理由，致優惠內容或折扣

條件等有增減調整時，同意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

十三、優惠商店如提供優於本同意書約定之優惠內容時，應逕予優惠對象適用該優惠，無須修改本同意書之優惠內容。

十四、承辦單位通知優惠商店，以下列簽章處所載地址為準，地址如有變更，優惠商店應事先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優惠商店並同意於承辦單位收受該通知前，仍以原址作為其送達處所。

十五、優惠商店填寫本同意書前，已詳閱內容，並向承辦單位瞭解合作情形。

十六、優惠商店承諾，已依法辦理完成公司、商業或民宿等應辦理之登記，領有相關證照而合法營業，並填具優惠商店基本資料表及檢附相關立案證明文件影本為本同意書之附件。

十七、本同意書一式二份，優惠商店簽名蓋章後交付承辦單位，承辦單位與優惠商店各持一份。

此致

（承辦單位名稱全銜）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立同意書人

優惠商店名稱：

設立登記之公司(商號、民宿)名稱：

（蓋公司、商號或民宿全銜章）

地址：

代表人(負責人)：

（請親自簽名或蓋私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優惠商店基本資料表	
優 惠 商 店 名 稱	
公司（商號、民宿）名稱 （ 請 填 寫 全 銜 ）	
代 表 人（負 責 人）姓 名	
聯 絡 人 姓 名	
電 話	
公司（商號、民宿）地址	
營 業 地 址	
傳 真	
電 子 信 箱	
營 業 時 間	
行 業 別	☐ 食 ☐ 衣 ☐ 住 ☐ 行 ☐ 育樂 ☐ 托育 ☐ 醫療 ☐ 金融 ☐ 保險 ☐ 其他，請 說明_____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公司（商號、民宿）網址或 優 惠 訊 息 網 址	
立 案 字 號 或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接 受 付 款 方 式	☐ 現金 ☐ 信用卡 ☐ 匯款 ☐ 其他， 請說明_____

備註	☐ 本公司(商號、民宿)無連鎖店 ☐ 提供之優惠適用全國連鎖店(請附連鎖店名稱、地址及電話等資料) ☐ 提供之優惠僅適用_____分店 ☐ 其他,請說明_____
補充說明事項	
公司(商號、民宿)簡介	
公司(商號、民宿)名稱及代表人(負責人)	(請蓋公司、商號或民宿全銜章並親自簽名或蓋私章)

全國公教員工優惠方案同意書

茲緣於_____（機關或團體全銜）（以下簡稱承辦單位）依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接洽辦理消費優惠合作措施，經_____（公司、商號或民宿全銜）（以下簡稱優惠商店）同意，並承諾遵守下列規範：

- 一、優惠對象：全國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退休員工（含同行眷屬）及於上開機關（構）、學校服務之志工。
- 二、優惠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優惠項目：

☐ (請分項說明)

☐ 詳如附件（優惠項目較多者，請另附於本同意書後）。

- 四、優惠商店承諾，已詳實填寫優惠項目及折扣（勿填寫不須合作即可享有優惠之項目或先提高訂價再打折等情形）。

- 五、優惠限制：

☐ 無 ☐ 有，請敘明_____

- 六、優惠對象至優惠商店消費時，優惠商店應檢視足資識別優惠對象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職員證、教師證、退休證、志願服務紀錄冊或公務人員協會會員證等。

- 七、優惠商店同意，於入口處或收銀台等明顯易見之處，張貼優惠商店識別標誌貼紙。

- 八、優惠商店同意遵守本方案之內容（本方案內容請至公務福利 e 化平台閱覽），並瞭解承辦單位推動本方案不經手任何金錢、物品及不代轉收件，亦不收取任何財物回饋。

- 九、本同意書所載之優惠，僅供優惠對象自由參考運用，優惠對象如依本同意書約定之優惠消費，致與優惠商店發生消費糾紛，仍應依優惠對象與優惠商店訂立之契約為準，並依相關法令如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等相關規定解決，承辦單位不涉入處理。

- 十、優惠商店同意，本同意書所載之優惠內容及優惠商店基本資料，

由承辦單位刊登於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內之「優惠商店」專區及以其他方式宣導轉達，供公教員工參考運用。

十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惠商店同意，承辦單位得以書面通知優惠商店終止合作關係，並刪除該商店於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內之優惠訊息：

- (一) 優惠商店對於優惠為不實之陳述或宣傳。
- (二) 優惠商店對承辦單位或優惠對象有不正當行為或不公平之對待。
- (三) 優惠商店違反本同意書約定或法令規定。
- (四) 優惠商店有經營不善或其他不適於辦理本方案優惠之情形。
- (五) 其他正當理由。

優惠商店如欲終止優惠合作關係，應有停止營業或其他正當理由，且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但有緊急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受一個月之限制。

如有第一項之情形而未終止合作關係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承辦單位亦得逕予刪除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內之優惠訊息，並停止各項宣導。但應於刪除後通知優惠商店。

優惠商店同意自合作關係終止時起，不得再以任何形式表示其為本方案之優惠商店，如有違反致引發紛爭，由優惠商店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優惠商店因經營型態改變或其他正當理由，致優惠內容或折扣條件等有增減調整時，同意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

十二、優惠商店如提供優於本同意書約定之優惠內容時，應逕予優惠對象適用該優惠，無須修改本同意書之優惠內容。

十三、承辦單位通知優惠商店，以下列簽章處所載地址為準，地址如有變更，優惠商店應事先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優惠商店並同意於承辦單位收受該通知前，仍以原址作為其送達處所。

十四、優惠商店填寫本同意書前，已詳閱內容，並向承辦單位瞭解合作情形。

十五、優惠商店承諾，已依法辦理完成公司、商業或民宿等應辦理之登記，領有相關證照而合法營業，並填具優惠商店基本資料表及檢附相關立案證明文件影本為本同意書之附件。

十六、本同意書一式二份，優惠商店簽名蓋章後交付承辦單位，承辦單位與優惠商店各持一份。

此致

(承辦單位名稱全銜)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立同意書人

優惠商店名稱：

設立登記之公司(商號、民宿)名稱：

(蓋公司、商號或民宿全銜章)

地址：

代表人：(請親自簽名或蓋私章)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優惠商店基本資料表	
優 惠 商 店 名 稱	
公司（商號、民宿）名稱 （ 請 填 寫 全 銜 ）	
代 表 人（負 責 人）姓 名	
聯 絡 人 姓 名	
電 話	
公司（商號、民宿）地址	
營 業 地 址	
傳 真	
電 子 信 箱	
營 業 時 間	
行 業 別	☐ 食 ☐ 衣 ☐ 住 ☐ 行 ☐ 育樂 ☐ 托育 ☐ 醫療 ☐ 金融 ☐ 保險 ☐ 其他，請 說明_____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公司（商號、民宿）網址或 優 惠 訊 息 網 址	
立 案 字 號 或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接 受 付 款 方 式	☐ 現金 ☐ 信用卡 ☐ 匯款 ☐ 其他， 請說明_____

備註	☐ 本公司(商號、民宿)無連鎖店 ☐ 提供之優惠適用全國連鎖店(請附連鎖店名稱、地址及電話等資料) ☐ 提供之優惠僅適用_____分店 ☐ 其他,請說明_____
補充說明事項	
公司(商號、民宿)簡介	
公司(商號、民宿)名稱及代表人(負責人)	(請蓋公司、商號或民宿全銜章並親自簽名或蓋私章)